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孟娜女士、周阳先生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覃建华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平安证券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孟娜女士和覃建华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阳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覃建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

**覃建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曾负责或参与赣锋锂业(002460)可转债、皇氏集团(002329)可转债、东湖高新(60013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玉禾田(30081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深圳华强(000062)要约收购、绿城水务(601368)公司债等项目，在企业股权融资及并购重组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